

汝州市骑岭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田堂村道路硬化项目

#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汝州市骑岭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汝州市骑岭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汝州市骑岭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  
政奖补田堂村道路硬化项目。

2. 工程地点：汝州市骑岭街道办事处田堂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6795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晟。

##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31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汝州市骑岭街道办事处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期生效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  
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字)

地 址：河南新乡市骑岭办  
马村。

邮政编码：467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宁志昂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郑智文  
(签字)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  
鲁山县昭平台库区  
乡婆娑街28号

邮政编码：467300

法定代表人：郑智文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890390128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份  
有限公司平顶山鲁山  
支行

账 号：259876535376